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3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金永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嫻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仔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